

國立二林工商校園性別事件家長無意願申請調查通知書

本人為二林工商校安序號○○○○案性別平等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（夫妻或/監護人），因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申請調查及救濟，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不當行為，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，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，本人經深思結果，決定暫不依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申請調查，請學校儘快協助學生進行輔導。

此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（夫妻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聯繫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